表 8.5.2-1　广西公共建筑围护结构节能设计、审查表（建筑）（甲类）

项目名称：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小学　**项目编号：** ZC20260918

建设单位： 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新建学生餐厅及活动场地　**设计单位（盖章）：**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　**审图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层数：（地上） 1　**（地下）** —　**总建筑面积（m^2）：** 324.00

工程地址	广西-桂林			
设计日期	2026 年 9 月 28 日		气候区域	夏热冬冷 B 区
采用软件	节能设计 BECS2025		软件版本	20250505(PLUS)
建筑面积	324.00		建筑外表面积	661.05
建筑体积	1524.02		建筑体形系数	0.43

设计建筑窗墙比				屋顶透明部分与屋顶总面积之比 *M*	*M* 的限值
立面 1-东	立面 2-南	立面 3-西	立面 4-北		
—	0.25	0.09	0.21	—	≤20%

围护结构项目	设计建筑		标准限值		是否符合标准规定限值	节能判断（审查人填写）
	传热系数 K W/（㎡·K）	太阳得热系数 *SHGC*	传热系数 *K* W/（㎡·K）	太阳得热系数 *SHGC*		
屋顶透明部分	—	—			—	
立面 1 外窗（包括透光幕墙）	—	—	3.00	0.45	满足	
立面 2 外窗（包括透光幕墙）	2.60	0.21	2.60	0.40	满足	合格
立面 3 外窗（包括透光幕墙）	2.60	0.21	3.00	0.45	满足	合格
立面 4 外窗（包括透光幕墙）	2.60	0.21	—	0.45	满足	合格
屋面	0.32		0.40		√	
外墙（包括非透光幕墙）	0.79		0.80		√	
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	—		—		—	
办公建筑中主要功能房间的有效通风换气面积	—		不应小于所在房间外墙面积的 10%			

规定性指标判断结论	**设计建筑的规定性指标_不符合__标准限值**			节能判断（审查人填写）
权衡判断基本要求判定	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基础要求 K［W/（m^2·K）］		设计建筑是否满足基本要求	
	屋面	K≤0.40	满足	合格
	外墙（包括非透光幕墙）	K≤0.80	满足	合格
	外窗（包括透光幕墙）	窗墙面积比＜0.40，K≤3.00	满足	合格
		0.40≤窗墙面积比≤0.70，K≤2.20		
		窗墙面积比＞0.70，		

		K≤2.10		
	太阳得热系数 *SHGC*	窗墙比＜0.4，SHGC 无要求	满足	合格
	围护结构是否满足基本要求	是		合格

权衡计算结果	设计建筑（kwh/m²）	参照建筑（kwh/m²）	节能判断（审查人填写）
全年供冷总耗电量	14.18	16.73	合格
全年供暖和供冷总耗电量	27.90	28.56	合格

权衡判断结论	**设计建筑的热工性能 合格**			
节能设计人	陈薄	节能设计审核人	陈薄	2026 年 10 月 日
节能审查结论	符合☑/不符合☐	审图单位审查人		年 月 日
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意见				